附件２

关于《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

(送审稿)》的制定说明

现将《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制定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及依据

制定《办法》，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需要：**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需要。**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，对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，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,提出了新的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全力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，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。要改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，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。要注意科学施救，切实保护救援人员安全。”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，有必要制定《办法》，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走上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。**二是贯彻落实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的需要。**国务院于2019年制定并公布了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8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为确保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需要结合我省实际，在预案编制、应急救援队伍、物资储备、应急值守、善后评估等方面进行细化，进一步理顺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、明确相关职责，确保我省事故应急工作的科学、有效。**三是坚持以疫为鉴加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。**去年以来疫情防控暴露出应急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，需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形成制度性成果，推动全社会树立“宁可千日无事故、不可一日不准备”的应急意识和观念，进一步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制定过程及其意见建议征求情况

《条例》颁布以后，成立了以厅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起草工作专班，先后赴荆州、黄冈、宜昌、襄阳等地进行调研，于2019年底形成《办法》初稿。省政府2020年度立法计划印发后，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工作，我们又先后赴恩施、宜昌等地开展调研，对《办法》初稿反复修改完善，并书面征求了17个市州安委会、31个省安委会成员单位、9家中央在鄂和省属企业共57个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对征集到的65条意见建议逐条研究，共采纳33条。同时对内征求了厅领导和机关各处室（单位）意见建议，再次进行了修改，最终形成了《办法》送审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特点

《办法》共6章52条，**一是总则**（第1-4条），明确了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责任主体和应急体制；**二是应急准备**（第5-29条），主要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应急职责、应急预案编制、备案、演练和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教育培训等。**三是应急救援处置**（第30-38条），主要规定了事故报告、应急救援措施、现场指挥救援等。**四是善后评估**（第39-46条），主要规定了事故善后的评估主体、内容和评估报告要求等。**五是法律责任**（第47-49条），主要规定了责任追究情形和追究方式及后果。**六是附则**（第50-52条），主要规定了参照执行情况和施行日期。

相对《条例》，《办法》主要从八个方面进行了细化和补充：**一是**细化了相关工作职责。完善了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中的工作职责，补充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应急工作职责；**二是**增加了应急预案编制等要求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的“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，健全应急预案体系，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”的重要指示，增加了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明确了预案备案的形式、内容和时间要求，强化了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规定；**三是**明确了应急救援平台、救援基地建设，规定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及教育训练要求；**四是**进一步细化了应急值班制度；**五是**补充规定了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的职责；**六是**细化了应急救援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；**七是**补充规定了事故善后评估的主体、方式和内容以及评估报告的内容要求；**八是**规定了有关生产安全险情的应急处置依据。